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9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7〕293 号），现将中央补助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1869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18 年“110022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入 2018 年“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助”。

一、此次分配依据 2017 年 6 月末参保人数及人均 319 元的补助标准测算，先对该笔资金进行预分配，待 6 月末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二、按照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的原则，请收到文件后，及时将中央和省州补助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汇入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三、根据《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第 52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参保人员统计、保费收缴、会计核算及对账工作，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实施工作。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禄丰县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